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9號

聲 請 人 林雨璇即林淑惠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3,247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033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4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法院裁量有無必要情形時，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情予以斟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定參照）。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

01 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  
02 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03 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  
04 字第104號、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  
05 裁定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之停止，致原  
06 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  
07 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  
08 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可認  
09 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

10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任何往來，亦  
11 未向相對人借貸，甚未同意為訴外人呂明助之保證人，相對  
12 人以聲請人為其債務人呂明助之保證人身分而對聲請人聲請  
13 強制執行，然呂明助於相對人臺中分行所簽立之借款契約書  
14 上，其保證人欄位所填之聲請人資料與簽名，均非聲請人本  
15 人所填寫與親簽，應認係呂明助或不知名之第三人偽造而作  
16 成該借款契約書，惟聲請人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  
17 國信託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之  
18 帳戶業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10337號強制執行事件  
19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扣押在案，聲請人上開所有系爭  
20 2帳戶倘經扣押，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裁定准予  
22 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23 三、經查，相對人執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669號債權憑證為執  
24 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25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  
26 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  
27 訴字第643號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28 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民事審理卷宗查閱屬實，又參諸系爭  
29 本案訴訟及強制執行卷宗內所附之證據資料所示，可見聲請  
30 人所為主張尚無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另本院審酌相對  
31 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乃聲請就聲請人對第三人中國信託銀行及

01 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款債權為執行，業經中國信託銀行及國泰  
02 世華銀行函覆，分別扣押聲請人帳戶內存款新臺幣（下同）  
03 80,406元及891,832元，而金錢易於處分、流動、隱匿，上  
04 開扣押款項倘因執行程序繼續進行而逕由相對人領取，聲請  
05 人所受損害恐有難以回復之虞，堪認執行程序有停止之必  
06 要，則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  
07 聲請裁定停止前開強制執行之程序，於法尚無不合，自應准  
08 許。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合計  
09 為308,409元，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及說明，本院酌定擔  
10 保金額時，應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  
11 之損害額定之，即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  
12 息之損失，而該利息之利率應依民法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  
13 算為適當。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308,409  
14 元，衡諸聲請人所提系爭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未超過165萬  
15 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復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  
16 施要點第2條規定，推定上開民事事件至第二審終結之訴訟  
17 期間為4年9個月（113年4月24日修正該要點第2條乃規定民  
18 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  
19 年6個月，如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本案訴訟  
20 審理期間約4年9個月），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  
21 償所可能受之損害額為73,247元【計算式：308,409元×5%×  
22 （4+9/12）=73,247，元以下4捨5入】。本院綜合上情，  
23 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73,247元為適當。

2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7 法官 陳冠霖

28 法官 陳雅郁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依臺灣高  
31 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

01 4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書記官 丁于真